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4、“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5、“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6、“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7、“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或转上市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转股。“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

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摘牌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法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联创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2%)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联创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持有“联创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联创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LP、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转股期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销售生猪75.73万头,环比下降18.36%,同比上升68.01%;销售收入5.54亿元,环比下降32.18%,同比上升19.64%。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1.57元/公斤,较上月下降7.08%。  
2026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8.48万头,同比上升64.83%;累计销售收入13.70亿元,同比上升19.67%。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出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0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4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8	40.77	14.68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5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003.23	5.54	13.70	11.5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6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触及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财务类指标触及退市风险警示,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报告,因未实施完成而保留意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是
存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虚假财务信息,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于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股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9.36%;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内蒙古占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房城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度为21.5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30亿元,包括银行信贷、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3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旭阳控股为前述新增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30亿元。

本次融资、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等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OE0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94,78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镇际标准通工业园B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东: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持股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4,278.79万元,净资产41,989.93万元,营业收入37,658.46万元,净利润-2,655.07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借款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房城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渤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贷款用途: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一期项目  
3.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亿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4.贷款利率:5.00%,没有担保,自银行起息日起至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调整一次。  
5.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算,共计104个月,借款人应按实际需求需求提取借款,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2026年9月29日之前提款,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2027年6月30日前提款;借款人在贷款期限结束之前,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条款清偿所欠的全部债务。

6.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房城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范围: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函件等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保证自主生效之日起至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函件等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50.93亿元,对外担保总额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将持续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镁钾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镁钾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77ml;硫酸镁(按MgSO<sub>4</sub>计)1.6g、硫酸钾17.5g与硫酸钾1.3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50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镁钾口服溶液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硫酸镁钾口服溶液最早由美国Brintree Laboratories研发,于2010年8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国内于2022年11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硫酸镁钾口服溶液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硫酸镁钾口服溶液未来2-5年前二三季度国内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3.2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在硫酸镁钾口服溶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法规,本次硫酸镁钾口服溶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子公司长兴制药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本次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104.37元/股(含税)  
6、本次优先股摘牌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一、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37元/股(含税)。赎回时间为2026年3月9日。本次优先股于赎回日即2026年3月9日当天停止交易,赎回完成后摘牌。

二、优先股赎回时间安排  
1、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本次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本次优先股摘牌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本次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三、优先股赎回结果及款项交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赎回数量为2亿股,赎回价格为104.37元/股(含税),共计支付赎回款项208.74亿元。

本次优先股赎回款不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由本行自行派发。2026年3月9日,本行已将本次优先股赎回款项208.74亿元划付至2026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资金账户。

四、优先股赎回影响  
本行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优先股全部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优先股赎回完成后,本行优先股总股份由2亿股变更为0股。

五、优先股摘牌安排  
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次优先股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E\_bill@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31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触及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财务类指标触及退市风险警示,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实施完成而保留意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是
存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虚假财务信息,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于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股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或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2025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提示上市风险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1,500,000	10.40	1.62	2020-10-15	2026-0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43	0.38	2023-08-01		
		1,150,000	7.97	1.19	2024-09-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莺妹	14,424,444	15.59	4,650,000	31.00	21,490,333	14.59
何人豪	11,140,000	12.04	4,000,000	35.91	4,432,000	4.02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	1,288,735	1.39	1,288,735	100.00	0	0.00
上海阿特斯医药管理有限公	453,000	0.49	0	0.00	0	0.00
杭州恒裕股权投资基	129,000	0.14	0	0.00	0	0.00
合计	27,306,599	29.52				